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，回收水各界使用量逐年下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該局加強宣導後，回收水使用量已有提升，促進水資源之有效利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(下稱安平水資中心)淨化後之放流水，免費提供外界取用，惟民國(下同)100 至 102 年度之使用量逐年下降，且中心廠務用水未依規定使用回收水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該中心廠務用水已改用回收水，並加強推廣各行政機關廣泛運用回收水，促進水資源之有效利用。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降低轄內民生污水對主要河川水質之影響，並達成水資源永續再利用之政策目標，於 84 至 90 年間耗資 14 億餘元興建安平水資中心，並自 90 年起營運處理民生污水，另 102 年度編列預算 5,470 萬餘元委託廠商操作管理。經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中心回收淨化後之放流水，免費提供各界自由取用，

惟 100 至 102 年度之月平均使用量，分別為 4,350 噸、2,767 噸及 1,841 噸，使用量逐年下降；又該中心之廠務用水(如沖洗及澆灌等)均未使用回收水，核與該中心委商操作管理勞務契約書之工作說明書規定未合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自 103 年 1 月起，該中心之廠務用水已全數改用回收水，另推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工務局等機關，改以回收水供作消防儲備、澆灌行道樹及抑制工地揚塵等用水，環保局之洗街車亦改用回收水，平均每月使用約 5,000 噸回收水加強洗掃街道；據該中心統計，103 及 104 年度(1 至 4 月)平均每月回收水使用量，已提高至 7,191 噸及 7,830 噸，每日約可節省 1 千人之自來水使用量，促進水資源之有效利用。



臺南市安平水資中心回收水取用站
(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)